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之
补充协议

中国 · 深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由以下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深圳市共同签署：

甲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三十三路 9 号得润电子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邱建民

乙方：苏进

身份证号：450205196309140014

（以上单独一方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甲方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深圳市得润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6 月 29 日核准，于 2006 年 7 月 14 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 万股，并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2055”。

2. 乙方系柳州市双飞汽车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柳州双飞”）的股东，合法持有柳州双飞 100.00% 股权。

3. 双方已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和《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苏进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柳州双飞 60.0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据此，甲乙双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 双方一致同意对《购买资产协议》第 3.1 条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3.1 甲方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乙方购买其持有的柳州双飞 60.00% 股权。根据鹏信评估师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6】第 S077 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柳州双飞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00,040.00 万元，柳州双飞 60.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0,024.00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经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60,000.00 万元，其中，甲方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乙方支付 48,000.00 万元，占应支付对价的 80.00%；通过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 12,000.00 万元，占应支付对价的 20.00%。

2 双方一致同意增加《购买资产协议》第 5.1.1 款第三项，增加的内容如下：

5.1.1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资本市场波动或行业波动因素造成的得润电子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方案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① 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②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得润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③ 可调价期间

得润电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④ 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条件之一触发调价机制：

- a.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任意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较本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 11,746.08 点）

跌幅超 15.00%；

- b. 得润电子股票（代码：002055）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较得润电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6 年 08 月 16 日）收盘价（即 31.96 元）跌幅超过 28.00%。

⑤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④调价可触发条件”中 a 或 b 项条件满足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⑥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以满足触发条件的任一交易日当日为调价基准日。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得润电子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00.00%。

⑦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当触发价格调整机制后得润电子决定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时，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双方一致同意增加《购买资产协议》第 12.4 条，增加的内容如下：

12.4 为了柳州双飞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双方将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柳州双飞及其子公司高管团队保持稳定。

4 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本补充协议构成《购买资产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适用《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购买资产协议》就有关词语的定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5 其他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正本一式十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有关主管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苏进（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